LAOREN XINGHUO

# 劳人星火

2025·第05期 总第16期

劳人院党总支电子刊物

# 目录

劳人星火

2025 · 05 | 总第16期

**主管/主办**:
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党总支

**总编辑:**
张才明　　邹　颖

**副总编辑:**
张艳华　　孙　成

**主编:**
闫慧敏

## 中央精神

2　习近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求是》

6　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求是》

15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新华社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新华社

## 全总要闻

27　王东明：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求是》

32　徐留平：奋力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工人日报》

35　徐留平：秉承中国工会百年传统 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中工网

## 教育导向


**39**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举措落实工作推进会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清华大学联合举办教育强国建设研究工作推进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警钟长鸣


**4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表现、以案示警　系列五：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4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表现、以案示警　系列六：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劳关要事


**46**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党政办公室

**50** 学校召开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课程建设研讨会

学校工会干部培训学院

**52** 学校召开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

学校学生处

01

# 中央精神

# 习近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效更加显著，“五育并举”理念深入人心，学校思政课建设全面加强，素质教育扎实推进，一批又一批听党话、跟党走的时代新人茁壮成长；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更加充实，建成世界上规

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60%，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面实现，学生资助覆盖全学段、累计 14 亿人次；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2 年，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超过 2.4 亿人，高校在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重大科技突破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职业教育为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输送了70%以上新增一线从业人员；教育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教育评价体系日趋完善，“双减”推动基础教育生态发生深刻变革，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基本形成，有力促进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更加彰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欧美之外首个全球性一类中心落户中国。这些成绩有目共睹，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教育越来越成为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因素。我国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加快，人口发展呈现新的趋势性特征，对人才数量和专业结构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质量充满期盼，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愿望更加强烈。建设教育强国仍然任重道远。

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建设这样的教育强国，必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以质图强、以治促强，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一是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的关系。**要把培养国家重大战略急需人才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更加多样的教育需求。

**二是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的关系。**要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核心素养培育，夯实学生知识基础。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三是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关系。**培养人才是教育的基本职能，而能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衡量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标准。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努力让每一位人才都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各得其所。

**四是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的关系。**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筑牢高校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改革添动力、增活力，让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大胆探索，让广大学生朝气蓬勃、追逐梦想。

**五是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是由我国历史、文化、国情决定的，是我们党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经验。要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

路，确保我们培养的人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途径。要把握世界教育强国的共性特征和规律，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更好服务我国教育事业发展。

如期建成教育强国，任务艰巨、时不我待。我们要以百年树人的战略眼光，以百舸争流的奋斗姿态，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第一，坚定不移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刻揭示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并运用和落实到教学实践中。坚持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要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持续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增强协同、搭建平台、打通堵点，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着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培育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早发现、早培养，强化工程硕博士培养。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顺应人才多样化需求，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政策环境，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第三，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加强对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关心关爱，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好特殊教育学校。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大力加强学前教育、专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要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注重运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第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升师范教育办学水平。统筹优化教师管理与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学校师生配比、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等，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

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做好教师荣休工作。进一步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第五，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更好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深化同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建设教育强国是新时代新征程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组织实施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学校、家庭、社会要同向同行、协同配合，努力形成建设教育强国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我们要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实现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求是》）**

# 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一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二

12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 年 12 月 7 日—11 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

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象。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

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 年 7 月 11 日、12 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 年 3 月 9 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

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

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 年 5 月 9 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 年 12 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

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 年 3 月 1 日在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的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是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

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

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有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

#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壮大社会主流价值，全民族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5月2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大会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部署和推动一系列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科学回答了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精神力量。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统筹推进宣传普及、深入推动贯彻落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规律，贯通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效，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英模人物学习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风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深厚滋养。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各方面全

过程，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李书磊主持大会。谌贻琴宣读表彰决定。

大会为受表彰代表颁奖。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代表，第三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代表，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分别在大会上发言。

（来源：新华社）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

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规依法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

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

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

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

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新华社）**

02

# 全总要闻

# 王东明：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4 月 28 日，党中央隆重举行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我国工运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全国广大劳动群众的亲切关怀，是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及全体工会工作者的巨大鼓舞。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未来，科学回答了事关党的工运事业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新时代新征程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 深刻领会党的领导是百年工人运动蓬勃发展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10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强调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 100 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 100 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 100 年。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高度评价百年来我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深刻揭示了百年工运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和主流本质。

回顾百年历程，我国工人运动之所以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根本在于始终不渝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早在建党之初，党的一大通过《关于当前实际工作的决议》，明确党成立后的中心工作是领导、组织和推进工人运动。我们党的许多早期领导人，如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都亲自领导过工人运动。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确定了中国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更加重视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为增强工会生机活力、发挥工会作用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部署推进一系列重要工作，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历史昭示我们，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推动我国工运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波澜壮阔、蓬勃发展的中国工人运动。

新征程上，工会必须永远保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这一优良传统，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我国工运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 深刻领会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重要地位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作出我国工人阶级“四个不愧是”和我国工会“三个不愧是”的重大判断；提出“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的鲜明论断。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基于对党领导的百年工运史深刻把握得出的历史结论，是对工人阶级和工会的最大信任和鼓励，充分彰显了我们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鲜明政治立场。

中国工人阶级是近代中国新生的伟大的革命阶级。五四运动期间，工人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百余年来，工人阶级始终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前赴后继、浴血奋战，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自信自强、勇挑重担，为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建立了不朽功勋。中国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百年来，中国工会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发挥了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职工群众依法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发挥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高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旗帜，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发挥了职工利益代表者维护者作用。总之，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作用和我国工会的性质职能，是由我们党的性质、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不能改变。

新征程上，工会必须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坚持自身的社会主义性质，立足职能定位，依法履职尽责，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作出新贡献。

## 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100 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总书记强调，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人运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增强生机活力。这些都是 100 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深化了我们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统一，体现了时代要求与中国国情的统一，体现了工人阶级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统一，是党的工运事业蓬勃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六个坚持”既是百年来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制胜法宝，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科学内涵的集中体现，涵盖了我国工运事业的政治保证、根本方针、历史使命、本质特征、基本职责、自身建设

等各个方面，事关中国工会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发展动力等重大问题，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新征程上，工会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深刻理解把握“六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增强坚持和拓展这条道路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勇于实践、守正创新，努力使这条道路越走越宽广。

## 深刻领会新征程上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总书记强调，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着眼新的发展目标对工运事业发展提出的重大论断，是对工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出的明确要求。

我国工人运动从来都同党的中心任务紧密联系在一起，团结动员工人阶级为实现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而不懈奋斗，始终是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主题和方向。当前，我们党领导人民正意气风发向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既符合工人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也离不开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劳动、创造、奉献。工会只有把自身工作与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才能把党的工运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征程上，工会必须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一主题，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入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认真履行工会牵头抓总职责，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加快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 深刻领会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强调要进一步讲好他们的故事，引导全社会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勉励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对劳模先进的尊崇礼赞和关心厚爱，激励着广大劳模先进在新的起点上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

在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劳动模范始终是我国工人阶级中一个闪光的群体。在革命战争年代，“边区工人一面旗帜”赵占魁、“兵工事业开拓者”吴运铎、“新

劳动运动旗手”甄荣典等劳动模范，以“新的劳动态度对待新的劳动”，带动广大群众投身党领导的人民解放事业。新中国成立后，“高炉卫士”孟泰、“铁人”王进喜、“两弹元勋”邓稼先等一大批先进模范，响应党的号召，带动广大群众自力更生、奋发图强。改革开放以来，“蓝领专家”孔祥瑞、“金牌工人”窦铁成、“中国航空发动机之父”吴大观等一大批劳模先进，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带动广大群众锐意进取，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时代，更多劳模先进竞相涌现，他们拼搏奋斗、敢为人先、勇攀高峰，谱写了“中国梦·劳动美”的新篇章。广大劳模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卓越的劳动创造、忘我的拼搏奉献，为全国各族人民树立了学习榜样，体现在他们身上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是鼓舞亿万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

新征程上，工会必须始终尊重劳模、关心劳模，落实劳模待遇政策，帮助劳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支持劳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劳模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职工群众学先进赶先进，用劳模先进的崇高精神和高尚品格鞭策自己，焕发劳动热情、恪守职业道德，把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变成自觉行动，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 深刻领会新征程上工会组织的职责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强调工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涵盖了工会工作的根本保证、政治责任、主责主业、内在动力，体现了总书记对工会工作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注入了强大力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工运事业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工会组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更加需要坚定信念、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这对工会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引导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已经进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职工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他们期盼有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好的职业发展、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这对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我国产业结构、就业形态、职工队伍结构等发生深刻变化，与之相比工会还存在基层基础薄弱、有效覆盖面不足、吸引力凝聚力不够等问题，这对持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征程上，工会必须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完善“普惠性+特殊性”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体

系，实实在在地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职工的急难愁盼问题。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在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上下更大功夫，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历史照亮未来，征程未有穷期。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永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在新征程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奋力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来源：《求是》）**

# 徐留平：奋力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今年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也是每5年一次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年。4月28日上午，党中央隆重召开庆祝表彰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我国工运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对亿万职工群众、广大劳动模范和全体工会工作者的亲切关怀、巨大鼓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未来，饱含理论深度、实践厚度、情感温度，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历史眼光和深邃思考，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工会工作守正创新、推动我国工人运动蓬勃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赓续光荣传统，勇担时代使命，忠诚履职尽责，奋力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从百年工人运动光辉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

我国工运事业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100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100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100年”“100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看清楚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提供了强大底气。

从百年工人运动光辉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要深刻领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回望百年历程，我们党在领导伟大事业和推进重要工作时，历来高度重视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作用，领导工运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习近平总书记在“五一”国际劳动节以不同方式向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祝贺，多次深入基层一线看望慰问职工群众，领导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亲自谋划指导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工会改革，为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领航掌舵、把关定向，彰显了大党大国领袖对工人阶级的深厚情谊和对工会工作的殷切关怀。新时代工人阶级的发展壮大、工会工作的蓬勃发展，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推动我国工运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当之无愧的先锋队。没有党的坚强领导，就没有波澜壮阔的中国工人运动。新征程上，工会必须永远保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这一优良传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全面地、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

全过程和各方面，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我国工运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动员激励亿万职工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

历史赋予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伟大而艰巨的使命，时代召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谱写壮丽而崭新的篇章。新征程上，工会必须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调动亿万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而团结奋斗。

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创新创造。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实施职工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建设工程，激发广大职工劳动热情、创造潜能，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生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贡献智慧力量。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鼓励广大职工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履行工会牵头抓总职责，实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程，着力推动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健全产业工人职业发展体系，完善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加快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要，密切关注行业、产业前沿知识和技术进展，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和其他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激励广大职工将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作为自觉行动，唱响“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依靠劳动创造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劳模工匠培养培育、选树宣传和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劳模工匠助企行”等活动，深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及其联盟建设，为劳模工匠传承技能、传承精神创造良好条件。

**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面向未来，工运事业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工会组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新征程上，工会必须牢记领袖殷殷嘱托，干字当头、奋发有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工会系统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实施职工群

众思想政治引领建设工程，着力抓好“以政启人、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常化人、以阵地聚人”，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深入职工群众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树立积极心态、坚定发展信心。构建工会大宣传格局，做强“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大力提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积极稳妥加强网络舆论引导，确保工会意识形态安全。

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实施工会维权服务提升建设工程，聚焦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职工利益问题，完善“普惠性+特殊性”维权服务工作体系，努力让广大职工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开展工会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2351+”专项行动，突出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困难职工等重点群体维权服务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心坎上。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推动工会改革向纵深发展，增强工会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开展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小三级”工会建设三年行动，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实施工会数智化建设工程，建强用好工会直接服务亿万职工群众的数智化系统“职工之家”APP，大幅提高工会服务效率和能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百年荣光映初心，砥砺奋进再出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各级工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

**（来源：工人日报）**

# 徐留平：秉承中国工会百年传统 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2025 年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回顾总结中国工会百年来波澜壮阔的光辉历程，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中国工会百年的光辉历程

1925 年 5 月 1 日，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于广州召开，中华全国总工会宣告正式成立。一百年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党的领导下，组织动员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勇拼搏，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作出了卓越贡献。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承担起工人运动领导者和工人阶级先锋队的责任。1921 年党的一大通过的《关于当前实际工作的决议》，规定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中心工作是领导、组织和推进工人运动。这一时期，中国工会按照党确立的工运策略和活动方式，努力提高工人阶级政治觉悟，动员广大工人群众积极投身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洪流，不断掀起工运高潮，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建立新中国立下了卓越功勋。

###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早实施的三部基本法律之一。这一时期，中国工会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动员广大职工迅速投入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伟大斗争，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为建立和巩固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进行了艰辛的努力，创造了光辉业绩。

###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 年 10 月，中国工会九大召开，邓小平同志向大会致祝词，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工会工作指明了方向。这一时期，中国工会紧跟党工作中心的战略转移，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明确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确立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工会维权观、“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引导职工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利益关系调整，为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每逢“五一”国际劳动节都以不同形式向职工群众致以节日祝贺，亲临全国总工会机关与劳模代表座谈，每到一地考察都深入基层看望劳模工匠、慰问职工群众，多次给劳模、一线职工回信，亲自谋划指导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致贺信，与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为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掌舵领航、把关

定向。这一时期，中国工会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踊跃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在新时代展现了担当作为。

## 中国工会发展壮大的基本经验

在我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发展历程中，一代又一代工会工作者不断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是推动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遵循，应该长期坚持，倍加珍惜。

**一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人运动蓬勃发展的产物，坚持党的领导是工会的天然属性、优良传统。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工运事业才能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才能生机勃勃向前发展。

**二是坚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就是工会组织的奋斗目标。正是由于中国工会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团结带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为实现党确立的发展任务团结奋斗，中国工会才能永立时代潮头，体现价值、展现风采、发挥作用。

**三是坚持理论创新推动实践创新。**中国工会围绕不同历史时期涉及职工队伍和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研究探索，深化对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不断从理论上作出新概括。百年来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理论创新成果，是指引中国工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强大思想武器。

**四是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从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时把“救济工人”写入总章，到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确立为工会的基本职责，中国工会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始终未曾改变。只有把职工群众当亲人、把职工群众的安危冷暖、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工会才能打动人心、温暖人心、影响人心、赢得人心。

**五是坚持加强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加强改革和建设是中国工会永葆生机活力的不竭动力。只有始终站在时代前列，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自觉运用改革精神谋划工会工作，才能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 奋力开创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

百年风雨铸荣光，继往开来正当时。新征程上，我们要强化政治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昂扬奋发的姿态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结合不同职工群体思想特点，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发挥好工会报刊和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等工会宣传阵地作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实效。

**二是团结动员亿万职工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

产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各种形式的建功立业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劳模和工匠选树宣传，推动落实劳模工匠待遇，提升劳模工匠地位。加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做深做细“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劳模工匠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最大限度发挥劳模工匠作用。

**三是履行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深化工会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劳动关系矛盾排查化解，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真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完善“普惠性＋特殊性”维权服务工作体系，发挥中国工会“职工之家”APP 作用，为职工群众提供及时、高效、优质服务。完善相对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好职工临时性生活困难帮扶救助工作。

**四是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积极履行工会牵头抓总职责，突出改革重点、突破改革难点，推动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职业发展体系、技能和创新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推进改革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

**五是加强工会和职工对外交流交往合作。**积极开展工会双边多边交流合作，做实做细工会对外交流品牌项目，厚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增进同各国工人阶级友谊。认真履行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工人正理事职责，不断提升中国工会在国际劳工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中国新闻发布》杂志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041 期）新征程栏目）

（来源：中工网）

03

# 教育导向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举措落实工作推进会召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策要求，5 月 30 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在京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举措落实工作推进会，深入宣传解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政策举措，进一步挖潜拓展就业岗位，凝聚各地各部门工作合力，抢抓关键冲刺期，全力做好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十分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有关部门和各地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稳就业是政治工作、经济工作、民生工作，是大家共同的责任。要算好政治账、经济账、民生账，全力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以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促大局稳。

会议强调，当前距离毕业生大规模集中离校只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要与时间赛跑，推动促就业工作整体再加力，用政策配置、资金投入等撬动更大岗位增量，加快促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千方百计迅速拓展一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新岗位。一要支持各地积极行动，加强增量政策的有效落实，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力拓展岗位。经济大省要发挥岗位资源丰富优势进一步扩大吸纳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就业大市场。生源大省和中西部就业压力较大的省份要主动开展跨区域就业资源对接，积极开展访企拓岗和“百县对百校促就业行动”。鼓励支持推出地方性增量政策，扩大重点领域吸纳就业能力，挖掘基层吸纳就业潜力。二要压实高校主体责任，集全校之力完成冲刺阶段各项促就业任务。要真正把就业“一把手工程”落到实处，保持校园招聘热度和实效，汇集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用心用情做好困难群体帮扶，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实施“双千”计划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符合条件的鼓励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衔接。三要鼓励企业稳岗扩岗，用好各类优惠政策，着眼未来发展储备人才。实施“国有企业招聘扩容计划”，重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技能人才规模较大领域一线挖掘岗位。发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新兴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进一步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做好社会组织岗位归集发布工作。

会议要求，要强化促就业工作统筹，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离校前后毕业生就业稳定目标倒排工期，主动传导压力，守住稳定底线，强化督促落实，做好政策解读，坚决守住就业稳定和校园安全工作底线。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四皓主持会议并介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增量政策。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郭婷婷，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肖宗辉，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谢少锋，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方光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安徽省、河南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北京市昌平区、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政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中小企业商会有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相关部门司局负责同志，部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代表，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工信、财政、人社、国资、工商联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当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较多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代表，行业协会商会代表，有关高校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清华大学联合举办教育强国建设研究工作推进会

5 月 17 日，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清华大学联合主办的教育强国建设研究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四皓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林蕙青主持会议。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邱勇致辞。

会议指出，学会作为高等教育学术共同体、教育部直属高等教育国家智库、党和政府联系高等教育战线的桥梁纽带，开展了一系列力度强、见实效的高等教育研究，取得了资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的重要效果。面向未来，学会要强化高等教育研究，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教育强国建设研究的重要意义。要增强思想引领，夯实理论武装，认清形势变化，找准研究定位，把握重点方向，明确任务目标。二要聚焦重大问题，着力加强对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要聚焦教育强国根本问题，聚焦教育强国战略必争，聚焦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难题，持续加强研究力度，打造战略引领力量。三要创新研究模式，持续完善教育战略研究的机制保障。要强化统筹布局，加强过程管理，聚合各方力量，推动应用转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研究中心要着力打造新型高端智库网络，带动高等教育战线开展研究，以工作实效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来自全国百所高校教育学部、研究院、高教所的负责人和知名专家学者等 150 人参加会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4

# 警钟长鸣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表现、以案示警

## 系列五：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案例 8：广东某高校原党委书记陈某某违规长期占用公有住房和办公用房等问题**

201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陈某某违规占用单位 3 套公有住房供个人使用，占用 1 间办公用房作为其个人午休房。陈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 9：某直属高校党委委员、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陈某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2013 年以来，陈某在学校已为其配备院长办公室的情况下，仍占用学研中心教学科研用房作为办公场所，并在房内设置暗室，放置单人床等很多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个人物品，将该科研用房打造成事实上的个人空间。2016 年 11 月，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系列六：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

**案例 10：北京某高校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杨某某借女儿婚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2014 年 11 月 8 日，杨某某为女儿婚庆宴请该校相关部门人员、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正式工、合同工及务工人员共计 61 人，收受同事及下属礼金 45266 元。杨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收受的同事及下属礼金。

（来源：早安广师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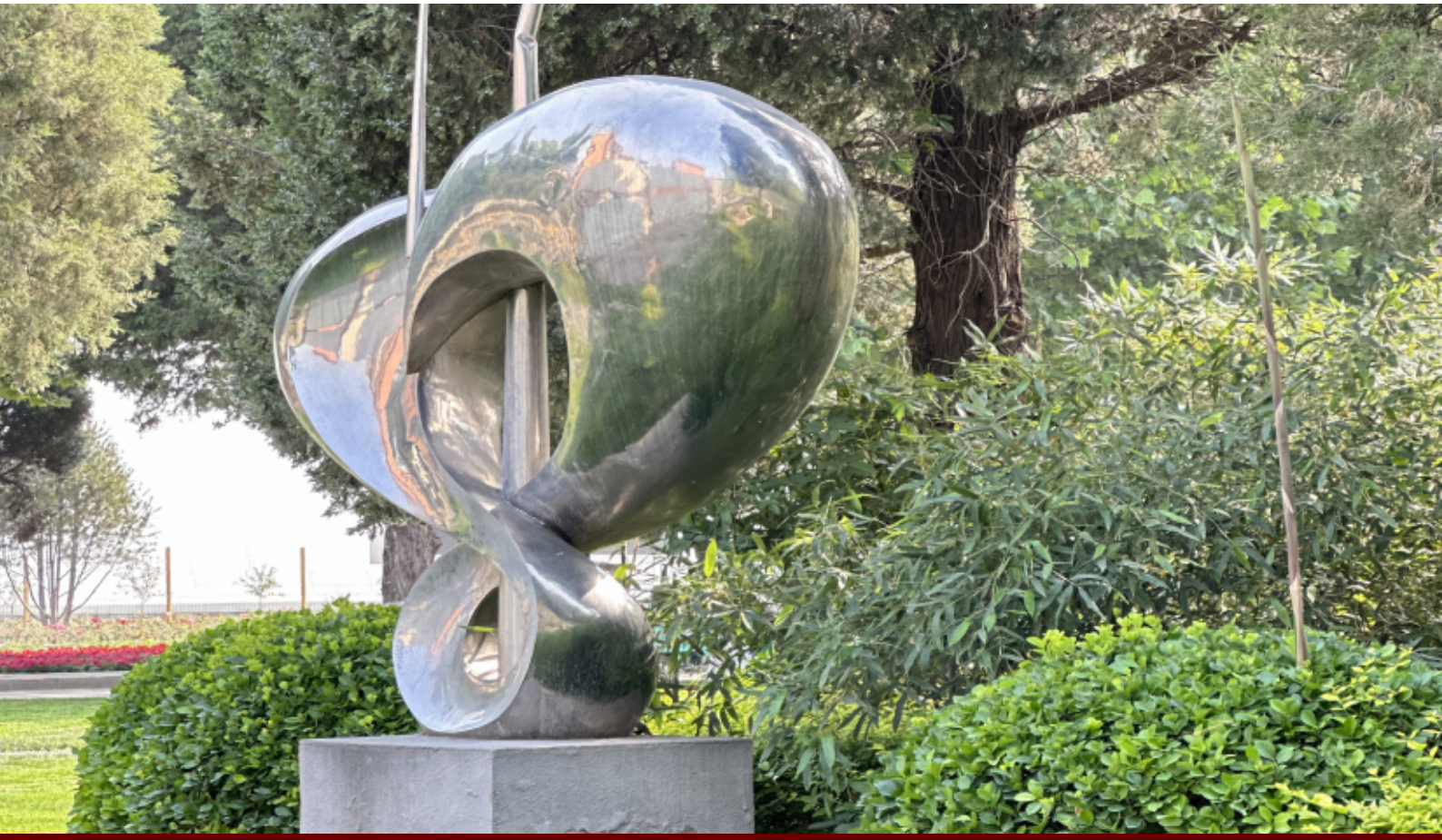

05

# 劳关要事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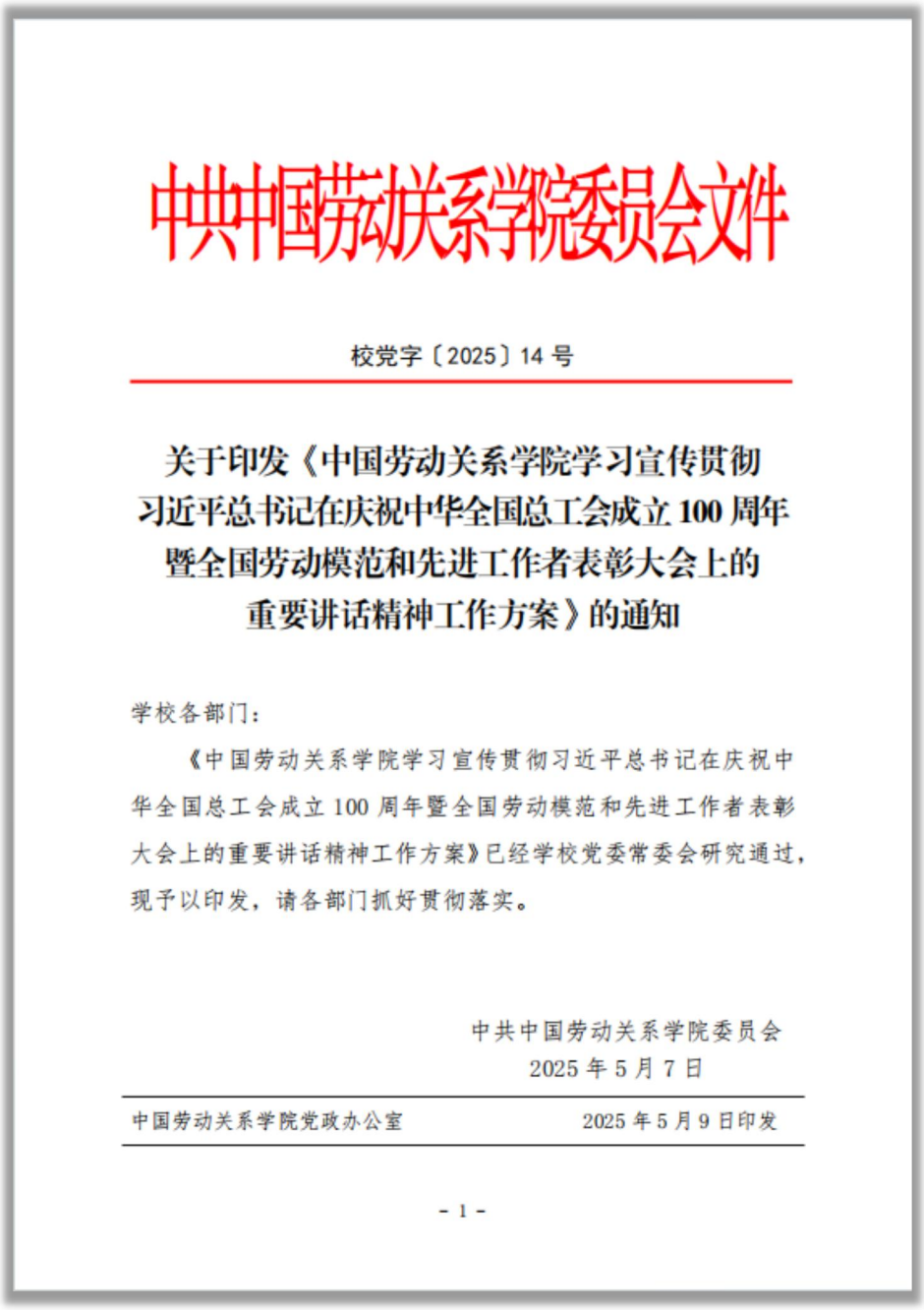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 1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

学习宣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是工会组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根据全总 办公厅、机关党委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迎接庆祝中华全国总 工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策划安排，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 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 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 贯彻全总党组部署要求，立足大思政格局、大宣传格局、大研究 格局，举办系列座谈会、学术研讨会，组织办好专题培训班，开 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形成一大批高质量学术论文、 著作教材、理论文章等重要成果，为庆祝全总百年献上厚礼。

**二、主要任务**

（一）高站位举办主题座谈

1. 组织召开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劳模本科班学员回信七周 年暨传达学习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精神座谈会。

2. 举办“传承百年工运精神，赓续师道初心使命 ”——庆祝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教师座谈会。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

（二）高标准组织学习宣传

3. 组织全校师生收听收看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 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4. 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题党团 日活动和班会。

5. 与中国人民大学英模博士班、全总相关部门等开展联学联建。

6. 依托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劳模宣讲团，面向校内外开展 主题宣讲活动。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校团委、劳模 学院）**

（三）高水平举办学术研讨

7.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 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术 研讨会。

8.举办“ 百年工会与工会教育 ”研讨会。

9.举办《中国职工状况研究报告》成果发布会暨“全总百年 ” 研讨会。

10.举办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中国工会与全球劳动治理研 讨会。

11.举办工会和劳动领域学术期刊联盟成立暨学术研讨会。

12.举办中国共产党早期工运领袖研究暨中国工人历史与现 状研究分会年会。

13.举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研究中心 ”成立大会暨学 术研讨会、2025’中国工会•劳动关系论坛等各类学术会议。

**（责任部门：工会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科研处、党政办 公室、工会干部培训学院、期刊社、各学院）**

（四）高层次开展专题培训

14.开展“党领导下的工运史 ”专题研修班。

15.巩固全国工会干部院校教师教学竞赛成果，举办全国工 会干部院校“线上大学习 ”活动。

16.组织各级干校教师共学一堂课， 同心庆百年，大力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 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工会干部培训 课堂。

17.全国工会干部院校教师教学竞赛优秀选手专题巡讲活动。

18.工会干部院校新任教师培训班中开设专题培训课程。

**（责任部门：工会干部培训学院）**

（五）高品质推出学习成果

19.召开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课程 建设研讨会,组织团队开展集体备课,打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金课 ”。

20.发布专项课题研究指南，立项科研项目 30 项左右；及时推出专题智库研究报告。

21.发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中国工人运动史教程》 《职工职业风险与工会劳动保护研究》等系列教材著作成果。

22.统筹组织校领导、教师在主流媒体发表 10 篇左右主题学 术理论文章。

23.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开设“庆祝中华全国总工 会成立 100 周年 ”专栏。

24.《中国教工》开设“全总百年 使命在肩 ”专题，“全总 百年话教育 ”特色专栏。

25.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合作举办“工会学学科建设 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高质量学术成果征文”活动。

26.发布庆祝全总成立百年•区域国别工会研究系列智库报告。

**（责任部门：工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科研处、 期刊社、国际交流合作处）**

（六）高质量举办文化活动

27.举办“薪火相传 ”劳模专题、“青马工程 ”工运史专题 等系列讲座。

28.创新举办“ 百年工运铸辉煌 • 劳动育人谱华章 ”第六届 劳动教育月、师生“重走百年工

运之路 ”暑期调研、工会夏令营 志愿者实践、“中国工人大思政课 ”进校园等特色育人实践活动。

29.举办“延河联盟 ”高校讲解员大赛、首届“ 中社杯 ”全 国大学生社会服务实践技能大赛、第二届“ 劳动者杯 ”全国非虚构作品大赛、 中国工运史知识竞赛等重大赛事活动。

30.举办“ 百年工运声，时代奋进歌 ”第十九届五月合唱节、 “薪火百年工会志，青春社团绽芳华”社团文化节、“全总百年庆 •工 运书画情”书画摄影展、“百年工运，法治同行”工会法知识宣讲、 “百年工运路，逐梦跑不停”校园晨夜跑活动、数字赋能 •书香致 远——数据库资源服务创新体验等特色校园文化活动。

**（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后勤管理处、校工 会、离退休管理处、图书馆、各学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学校 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科研处、 教务处、学生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工会、校团委、期刊社、 图书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学院、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 政治站位，紧密围绕主题主线，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 状态做好各项工作。

（二）坚持务实高效，勤俭廉洁办活动。

各学院、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要求，秉持“务实高效、勤俭廉洁 ”原则筹办系列活动，强化纪 律约束，合理安排支出，切实做到提前规划、精准预算，简化形 式流程，杜绝铺张浪费。

（三）扎实有效推进，确保工作成效。

各学院、各部门要牢牢把握重大机遇，坚持统筹兼顾，聚焦 活动主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精准定位、精心谋划、创新形式、 突出实效，切实以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激发动力，做精做强学 校人才培养、工会研究、智库建设、劳模工匠教育和工会干部培 训等工作，全面推进特色一流大学事业再上新台阶。

**（来源：学校党政办公室）**

# 学校召开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课程建设研讨会

4 月 30 日上午，学校在致远楼 609 召开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课程建设研讨会。党委书记刘向兵，党委常委、副校长刘丽红，党委常委、工会干部培训学院党总支书记戴筱筱出席会议，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学院、劳动经济学院、社会工作学院、工会干部培训学院及科研处相关负责同志和教师参会。

刘向兵书记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学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各部门应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研与教学的实际成果，推动学校教育事业与工会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一是要在工会干部培训方面积极开发系列课程并覆盖所有培训班次，作为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切入点，促进工会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提升；二是要深刻认识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工运事业与学校发展的重大意义，并把课程开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劳模工匠培训、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等各类人才培养体系，为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专业人才提供有力支撑；三是要构建以一门主干课程为核心、多门课程协同配合的全方位、多层次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围绕核心要点，开发中国工运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等核心课程，并将最新课程内容精准融入现有的每一门教学课程中，形成有机统一的教学整体。他强调，要严格按照全总党组的相关部署要求，确保系列课程内容讲准讲实；要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各学院要迅速行动，明确课程开发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尽快开发出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课程初步成果，推动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水平迈向新高度。

刘丽红副校长在讲话中强调了开发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课程的重要性。她指出，在课程设计优化上，要深度完善工会道路、工会理论等课程的开发架构，将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最新精神有机融入其中，使课程内容更具深度和时代性；围绕“六个坚持” 开发系列课程，全面涵盖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工会发展历史、服务党的中心任务、维权服务和促进职工全面发展等关键领域，构建系统且全面的课程体系；在课程开发管理上，要通过科学规划和高效执行，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和开发效率，确保课程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各学院要按照刘向兵书记要求，迅速制定并布置课程开发任务清单，保障课程建设研讨成果有效落实。

会上，工会干部培训学院相关负责人对开展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课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围绕课程建设工作依次发言，建言献策。下一步，工会干部培训学院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加快推进课程开发，开展教学竞赛后续活动、组织专题研讨、打造打磨“金课”、更好地服务于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来源：学校工会干部培训学院）

# 学校召开2025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

5月13日下午，学校2025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在涿州校区博识楼216会议室召开。党委常委、副校长李珂，党委常委、涿州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李东出席会议，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2025届就业联络员及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李珂副校长强调，当前正值202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冲刺期，全校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感、责任感，凝聚共识、主动作为，尽全力做好202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他传达了学校党委对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并就继续做好202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从三方联动角度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方面，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就业联络员要扛起毕业生就业工作职责，落实就业工作要求；学生方面，要充分发挥班主任、专业教师、导师的重要作用，强化教育引导，主动关心关爱，引导毕业生科学建立就业预期、缓解焦虑情绪、增强就业信心；家庭方面，要加强家校协同，引导家长关心、重视、支持毕业生就业。二是要利用好三大资源。首先是政府资源，要多关注国家和政府提供的政策性资源，推荐给毕业生；其次是行业资源，利用好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工会已经在实施的促就业政策；最后是校友资源，加强联系，挖掘校友资源，为毕业生提供更多选择。三是要加强就业工作保障。学生处等部门要在财、物保障措施上下功夫，服务于当前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推进；各学院要关心关爱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去向的毕业生，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为相关学生提供精准有效的就业帮扶和兜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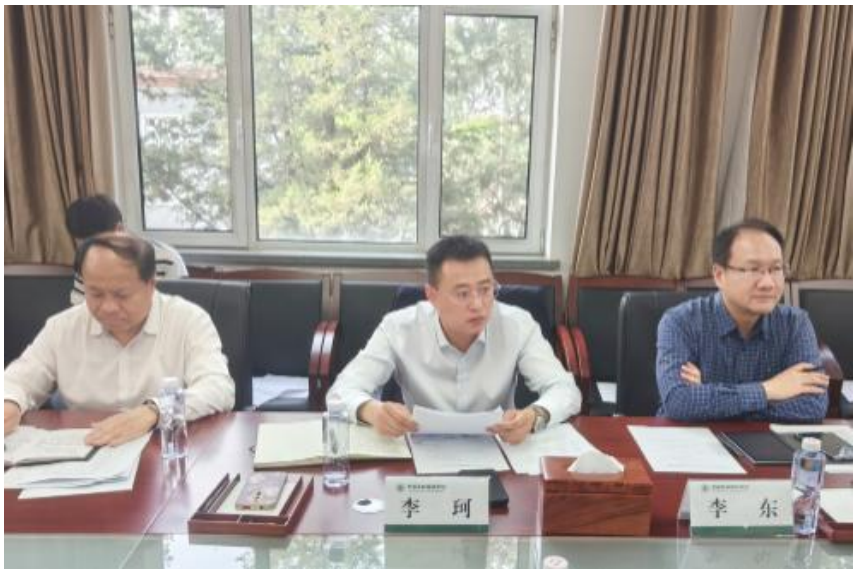


李东主任对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要点进行了解读，并强调了我校毕业生就业推进和监测统计工作的进度要求，要用好监测数据，把抓就业变为帮就业，严格遵守就业工作纪律，要求各学院、各部门继续努力，稳步推进就业工作，助力毕业生充分就业。

会上，学生处处长对当前毕业生就业数据和推进工作进行说明，并介绍下一步工作举措。参会人员就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当前正处于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关键期，学校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当前促就业工作重点难点，落实好就业举措，助力我校 2025 届毕业生充分就业。

（来源：学校学生处）

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

SCHOOL OF LABOR RELATIONS AND HUMAN RESOURCE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邮编：100048
邮箱：ldgx@culr.edu.cn
电话：010-88561593
师德师风举报电话及邮箱：
电话举报：010-88562117
邮箱举报：sdsf@culr.edu.cn